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三、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六、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
八、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7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9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
附件一： .....	49
附件二： .....	64
附件三： .....	6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点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八) 休会,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一) 现场会议结束

##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三、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监事会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510050 号），公司编制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4.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7.58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六、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基于 2023 年度及历年已经发生需要延续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现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24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力争同比均有所增长。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故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八、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16.69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5,000	1,429.54	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借款

###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研究，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	107.56	716.69	25.91%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	-	1,429.54	-	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借款
合计		11,000	-	107.56	2,146.23	-	-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合计（万元）
1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72.00
2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36.22
3	金史羿	董事	36.00
4	缪骏杰	董事	18.00
5	林虹辰	董事	36.21
6	黄瑾	董事	36.20
7	柴斌锋	董事	12.00
8	李彬	董事	12.00
9	张学斌	董事	12.00
10	杨建平	董事（离任）	18.00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上报酬仅为其在董事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二、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4.2. 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合计（万元）
1	危波	监事会主席	24.00
2	蔡卓龙	监事	2.08
3	于佳俊	职工监事	6.00
4	周浙川	监事（离任）	33.51
5	康婉莹	职工监事（离任）	4.20

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以上报酬仅为其在监事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二、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 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 2. 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4. 其他说明

4.1.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4.2. 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749.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听取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柴斌锋）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柴斌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社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柴斌锋	11	11	0	0	否	3	3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3 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

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骏杰先生、黄瑾女士及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及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史羿先生、裴志国先生、沈学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

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相关预告和快报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 维护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 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 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 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 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 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柴斌锋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彬）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彬：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设备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法务部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管理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

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李彬	11	11	0	0	否	3	3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3 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
战略委员会	0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部（公司内审部门）沟通，定期关注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

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骏杰先生、黄瑾女士及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及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史羿先生、裴志国先生、沈学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相关预告和快报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彬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学斌）

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学斌：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合力叉车总公司合肥铸锻厂技术员、工段长；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讲师；2006 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副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扬州华融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力源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管理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张学斌	11	11	0	0	否	3	3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3 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1 次，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0	0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及其他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就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曹洋先生、林虹辰女士、缪骏杰先生、黄瑾女士及金史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李彬先生及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万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史羿先生、裴志国先生、沈学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相关预告和快报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谨慎、公正、独立的履职尽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学斌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以坚定环保水处理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同时从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为公司业绩带来更多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01.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53%；实现净利润-8,784.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1.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2.60%；资产总额 100,186.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171.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36%。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其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引水工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8,030.01 万元、7,987.73 万元、5,912.70 万元、1,538.75 万元、1,35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4%、31.47%、23.30%、6.06%、5.33%，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2）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研究和开发。公司将紧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相

关的政策，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巩固国内现有的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其他环保水处理领域的业务范围，并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业务，力争成为行业前列的科技型企业之一。

公司 2021 年组建氢燃料电池业务团队，已完成规模化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产线铺设。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研发团队在国内外燃料电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燃料电池的深刻理解，已成功研发了高性能车用膜电极、高耐腐蚀性金属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 （3）内部管理和人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已深耕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多年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机械工程以及燃料电池等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经验，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的一体化能力，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对水处理行业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行业的工艺、技术有着独到的见解，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各类产品的快速研发，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应用。公司已具有较为成熟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0 股，回购价格 5.91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2,8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9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92,8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564,200 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800 股，回购价格 5.91 元/股。2023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8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253,400 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钊已离职、蔡卓龙职务变更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00 股，回购价格 5.91 元/股。2024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2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186,200 股。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决定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91 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9,700 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9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5）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5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7.7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35.1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49.9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55.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245.00	2,706.09	-2,293.91	54.12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840.52	4,840.52	4,840.52	-	125.32	-4,715.20	2.59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3.79	3.7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245.00	12,835.20	-7,005.32	64.69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245.00	12,835.20	-7,005.32	6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5,913.94 万元，公司相应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2021 年以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限制，由此影响了“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5 年 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所致。



#### （6）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7）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万中、沈学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0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81 号），纪律处分决定如下：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沈万中，时任副总经理裴志国，时任董事、项目部负责人金史羿，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沈学恩，时任董事、采购部负责人林虹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曹洋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50 号），监管措施决定如下：对公司时任董事黄瑾、杨建平，时任独立董事柴斌峰、李彬、张学斌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在制度和实践层面进行整改，对公司内控措施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以此为戒，公司将持续督促公司董监高、公司各业务部门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监督力度，坚持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合规、稳定、高质量发展。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1、《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拟提升公司能源类技术支持和管理能力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3 年 12	审议通过：

八次会议	月 11 日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 （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lt;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9、《关于&lt;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p>12、《关于&lt;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8 日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lt;2023 年半年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lt;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 （二）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p>	无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9 月 18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4、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加强核心技术的赋能，夯实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核电、火电领域凝结水精处理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将加强包括高塔法树脂分离技术、阴阳树脂再生技术以及阴阳树脂正洗水在线回收循环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内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客户服务等多维度出发，增强客户粘性，增加客户数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火电行业水处理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加大研发力度，发挥企业研发优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相关的政策，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材料研究、工艺优化以及水质检测的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优化科研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不断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二：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6、《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拟提升公司能源类技术支持和管理能力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2023 年度，面对不利的外部的市场环境，公司依托深厚的资源积累及前瞻性的产品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科技与环保方向的核心技术，不断拓展和创新，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度，公司初步的完成了业务布局，核心客户总体发展稳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3、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全面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其公平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6、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8、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三：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元）	2022 年末金额（元）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7,169,025.93	101,785,840.66	-4.54
应收票据	22,848,228.51	31,742,852.32	-28.02
应收账款	120,020,900.74	193,828,907.03	-38.08
应收款项融资	28,444,895.87	4,568,356.67	522.65
预付款项	34,572,636.94	56,707,571.73	-39.03
其他应收款	5,797,927.43	7,262,980.31	-20.17
存货	271,672,445.48	140,587,007.43	93.24
合同资产	58,244,115.99	110,117,295.66	-47.11
其他流动资产	32,823,714.09	30,402,161.60	7.97
投资性房地产	4,224,905.24	4,368,307.64	-3.28
固定资产	137,003,768.25	120,084,700.56	14.09
在建工程	4,069,377.29	29,314,894.06	-86.12
使用权资产	57,359.85	69,651.21	-17.65
无形资产	84,299,742.65	103,120,841.13	-18.25
长期待摊费用	4,140,647.31	4,294,582.73	-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0,775.25	21,831,851.96	8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79,409.22	485,840.71	11,401.59
短期借款	126,634,432.21	96,895,037.50	30.69
应付票据	45,448,079.93	50,993,272.15	-10.87
应付账款	76,805,945.65	91,036,623.38	-15.63
合同负债	204,470,718.03	80,292,733.62	154.66
应付职工薪酬	677,372.14	2,497,864.33	-72.88
应交税费	1,384,396.07	1,329,735.81	4.11
其他应付款	27,411,106.08	48,810,792.62	-4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3.10	11,342.70	7.32
其他流动负债	22,080,337.06	3,957,390.60	457.95
租赁负债	40,138.69	52,351.00	-23.33
预计负债	4,205,060.88	2,519,374.55	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146.06	1,226,385.91	-19.67
股本	154,253,400.00	157,857,000.00	-2.28

资本公积	304,194,492.26	323,281,414.20	-5.90
减：库存股	27,265,174.00	48,562,450.00	-43.86
盈余公积	21,556,454.67	21,556,454.67	0.00
未分配利润	38,975,797.21	126,818,320.37	-69.27
营业收入	255,012,203.33	203,153,854.95	25.53
营业成本	235,493,561.04	160,221,265.54	46.98
税金及附加	1,260,644.82	1,109,885.30	13.58
销售费用	21,979,987.85	14,564,960.18	50.91
管理费用	24,260,795.29	25,702,291.79	-5.61
研发费用	27,071,495.28	18,242,954.97	48.39
财务费用	5,914,566.47	90,125.36	6,462.60
其他收益	5,276,326.31	5,708,755.45	-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14,926.82	-15,622,572.61	-6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78,710.61	-19,993,413.34	-12.43
营业外收入	2.51	232,300.68	-100.00
营业外支出	3,515,833.15	73,343.62	4,693.65
所得税费用	-18,859,466.02	-10,277,301.90	-83.51
净利润	-87,842,523.16	-36,322,519.73	-1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485.70	-62,064,974.42	11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9,356.69	-55,926,116.23	8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329.92	80,558,896.44	-97.0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